**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税务）**

填写说明：请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在相应“□”中打“√”，无信息处填“无”或划“/”。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不动产登记☑合同备案☑完税☑水□（水号： )电□（电号： ）气□（燃气号： )暖□（暖气号： ） | 取得方式 | 自建□买卖□房改□继承□析产□裁决□赠与□其他□ |
| 不动产基本信息 | 坐落： |
| 不动产证号 |  | 发证时间 |  | 交易时间 |  |
| 房屋类型 |  | 建成年份 |  | 所在楼层 |  |
| 房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总楼层 |  |
| 转让方信 息 | 证件类型 |  | 名称（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代 理 人 |  | 证件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受让方信 息 | 证件类型 |  | 名称（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代 理 人 |  | 证件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直系亲属交易 | （转让方） 与（受让方） 属于 关系，此次直系亲属交易价格（包括支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为： 元。 |
| 受让方自愿替转让方缴纳税费 | 本人通过（法院判决□或法院拍卖□）的法定程序得到了此次交易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产权人 不配合缴纳该套不动产过户中其应承担的相关税费。本人承诺：在此次交易中，本人自愿替产权人 依法缴纳其应承担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 住房套次承诺 | 受让方本人于 年 月 日购买此次交易的不动产为本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第 套住房。转让方此次交易的不动产（□符合、□不符合）“个人转让自用五年以上，并且是本人家庭（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 |
| 家庭房屋套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配偶姓名 | 证件号码 | 配偶姓名 | 证件号码 |
|  |  |  |  |
| 未成年子女姓名 | 证件号码 | 未成年子女姓名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登记询问记录 | 1.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  | 是□ 否□ |
|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还是单独所有？（买方）  | 共 有□ 单独所有□ |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情况？（买方）  |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
|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份额情况？（买方） |  |
| 5.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双方） | 是□ 否□ |
| 6.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申请交房即办证？（买方） | 是□ 否□ |
| 7.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共持一证？（买方） | 是□否□ 持证人 : |
| 1. 其他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
 |
| 经被询问人确认，以上询问事项回答真实，无误。 | 是 |
| 询问人 |  | 询问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 | **法律责任声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抽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提供的证件材料、申请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转让方（签章）： 受让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